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5〕6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县（区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照“政策不变”、“四不摘”的总体要求，根据市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项资金支出列 2130599 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请各地按照《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的要求，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，特别是支持农业产业发展。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效益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、管理规范、使

用高效。

附件：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名称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及乡村振兴任务资金	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
合 计	15100	13516	1584
阜平县	1686	1446	240
涞源县	876	756	120
涞水县	395	251	144
易 县	2427	2147	280
顺平县	590	358	232
唐 县	777	537	240
曲阳县	850	562	288
望都县	4306	4282	24
博野县	193	177	16
竞秀区	3000	3000	0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1日印发
